

证券代码：002550 证券简称：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：2019-012

##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》，公司将继续使用不超过1.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 投资概述

1. **投资目的：**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资产回报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2. **投资额度：**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时点用于投资国债逆回购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整（含本数）。
3. **投资品种：**在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有抵押且期限不超过182天（含本数）的国债逆回购品种，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。
4. **投资期限：**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。
5. **授权实施期限：**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，签署相关文件。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。
6. **资金来源：**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7. **审批程序：**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8. 本次投资国债逆回购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1. 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活动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资产回报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优化资产结构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2. 目前在深圳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具有安全性高、周期短而灵活、收益相对较高等优点，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适当的时机参与投资，既可实现较高的收益，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。

## 三、 投资存在的风险

1. 市场风险：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，当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，相应的汇率和利率等市场价格出现波动，可能会对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。
2. 利率风险：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在初始成交之时利率即已锁定，收益大小也已确定，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间市场利率波动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。
3. 履约风险：公司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，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，不存在履约风险。

## 四、 风险控制措施

为最大程度的规避投资风险，公司将采取以下风控措施：

1.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，签署相关文件，操作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，且资金仅在公司付款账户向证券账户资金划转；财务总监需及时跟踪和分析投资产品的情况，并每月向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汇报运行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2. 公司审计总监负责对国债逆回购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，每个季度末应对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并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合理的预计可能发生的风险，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；
3. 公司应每季度向独立董事通报国债逆回购投资情况，独立董事应当对国债

- 逆回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；
4.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国债逆回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；
  5.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## 五、专项意见

### (一) 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同意本事项。

### 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良好、财务状况稳健，资金充裕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本事项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